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  
**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持有公司 78,999,9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23%股份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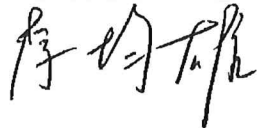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陈朝辉先生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喙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2月24日